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26號

原告 趙毓美

被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

被告 劉美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56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5,726元，該裁定於同年3月2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（文）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曾美滋